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	赵焕琪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72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9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5 人	
2025 年度审计收入	业务总收入	40,109.58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2,890.81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700.69 万元	
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情况	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	

		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4、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了相关审计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德皓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皓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通过对德皓国际的业务范围、业务规模、人员构成、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以及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皓国际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执业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良好。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德皓国际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2025 年 4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 2025 年 12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现场结合线上方式与德皓国际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德皓国际 2025 年度审计计划。

3. 2026 年 4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线上方式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会议就 2025 年度审计基础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德皓国际关于审计

过程中重点事项及审计报告编制出具情况的汇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与讨论。

4. 2026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线上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皓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